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保險字第38號

原告 施秉佐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○號

法定代理人 陳依寧 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蘇文俊律師

複代理人 陳昀好律師

蔡韋白律師

被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涂志佶

訴訟代理人 王博毅

黃昱凱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尚有證據待調查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113年11月25日
下午3時10分，在本院第六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黃昱程